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軒慧

接下來一小時是何智達議員質詢的時間，請何議員開始。

何議員智達：

議長、副議長還有張秘書長、縣長及所有縣府一級主管、縣府連絡員及在場的媒體記者大家午安，以下就是本席的質詢，首先第一件就是關於竹北市公所執意仍然要蓋靈骨塔的事情，先請民政處長說明一下，我聽說上一次的行政官司失敗之後仍然要蓋，對於這件事情，你的態度是怎麼樣？請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會議主席張議長及何智達議員關心竹北第六公墓準備蓋納骨塔的事項，我們也從前後了解，昨天提供何議員資料，他是依據省政府民國 82 年的核准函，所以竹北市在第六公墓蓋納骨塔，它的量體就是經過 85 年的環評，昨天晚上詢問何市長，目前也沒有一定要蓋的態度，但是目前有編是項經費，竹北市公所編了 6 千 1 百萬，但是這個經費經過代表會刪除 6 千萬剩下 1 百萬，以上報告。

何議員智達：

這個不要講太多因為時間有限，就說你現在對於這件事的態度怎麼樣。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沒有定見，在公文上只要求竹北市公所事後要跟地方做好溝通工作才繼續實施，以上謝謝。

何議員智達：

好，我了解請坐，這個靈骨塔的興建案市公所本來是要蓋 20 萬罐對不對，結果行政官司失敗之後回頭就要蓋 1 萬多罐，這表示市公所 20 萬罐也行，一萬多罐也可以，如果一萬多罐不給他蓋，可能 5 百罐他都可以蓋，表示市公所對這件事情根本沒有進行縝密評估是兒戲的態度，就是為了要蓋而蓋，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民政處長我給你建議不要給他核備，不予核備的理由我給你想好了，第一、這是淡水廳志八景之一蓋在這裡煞風景破壞一切美景。第二、他蓋的地方我去過，就在台地的邊緣，而且在說明會前不久還發生過山崩、土石流，所以台地邊緣就不適合蓋建築物。第三、旁邊還有一所學校叫誠正中學，當年會遷到這

個地方就是因為環境優美傍晚還可看黃昏夕照景色很美，也就是寄望有很好的環境，希望發揮靜教的功能，讓這些特殊的孩子能夠受到感染陶冶而有所改變，所以學校在這裡還蓋靈骨塔，破壞當初設立學校的目標。第四、我們縣政府馬上要蓋生命園區了，我也聽處長報告，初期先做靈骨塔應該沒有錯，而且規劃是5萬罐，給處長建議初期規劃一次就做10萬罐，全新竹縣的縣民初步需要是絕對夠的，市公所哪裡需要再蓋靈骨塔呢？基於上面四點建議就不准核備讓他蓋不下去，處長你說好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會再跟竹北市公所協商，建議在這邊可能比較不宜，但是法規上縣政府沒辦法限制他不蓋，在此特別敘明，因為核准函准了沒辦法限制他不蓋，但是會建議他跟當地居民做好溝通工作之後再作後續計畫，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智達：

我跟你講法規不是沒有規定，省府的公文有提到就是本案設置地點不得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水源

涵養等，而且他的開發要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0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這就跟工務處有關，我相信工務處長應該比我更清楚，不過我還是讀一下根據山坡地開發建築要向直轄市、縣市申請辦理，要縣政府同意才能辦理，這裡說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開發建築1至6項我就不念，但是其中第6項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不得開發，請教工務處長，淡水廳志八大景算不算是自然文化景觀，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議長、也謝謝智達議員的詢問，有關您提到山坡地建築部分，確實只要面積達到3千平方公尺以上，需向建管單位提出山坡地建造的預審，至於您提到有些不得開發的自然景觀部分，因為這部分屬於比較籠統的認定，還需要視事實的情況，如果有提出申請，會由相關坡審委員作認定。

何議員智達：

所以將來他要跟縣政府申請建照，這部分根據這個規定，如果認定是自然景觀，根本准都不能准對不對？

再來省府的公文也說要辦理這件事情，雖然有准，但是必須要跟民眾進行溝通，他後來是因為改成 20 萬罐有跟民眾溝通，然後民眾不同意官司打敗了，現在恢復一萬多罐，是不是要再一次跟民眾溝通？省府要求准你做這件事情牽涉到那麼多，所以我希望第一、民政處不要輕易給予核備。第二、工務處將來他申請建照要嚴格審查，不要很輕鬆讓他通過、也要讓他知難而退。我剛才講的可以 20 萬罐一下變成 1 萬 9 千多罐，就表示他很草率、兒戲，是為了要蓋而蓋，所以這樣的計畫，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反映民眾的心聲，我堅決反對！所以希望兩個處將來針對這個案子，一定要審慎處理。

其次地政處，我上任第一次總質詢就提到重劃區農路的問題，真的！非常謝謝處長有把話聽進去，從去年今年都增編預算，多了 1 千萬改善農路這件事做得很好，表示願意從善如流，處長我給你讚美，希望把它做得更好，我也跟土地重劃科廖科長講過，我們編經費做農路，我們一定要實際去看這個路好不好，不是編了錢之後就隨便亂鋪一通，甚至濫作人情很糟糕！

所以我希望今年這個預算，明年執行的時候，請地政處一定要請村長提報，地政處一定要審核、會勘這些路是不是真的壞透了，當然壞透了有兩種情況，有一些可能不是很多人通行，有些壞透的是有住家要通行，當然就是以有住家通行壞透的道路優先，最後逐年把壞透沒有很多人通行的路通通弄好，我們農村景觀才會漂亮，所以這部分希望地政處要注意一下，我有跟廖科長談過，真的要嘉勉廖科長，他真的是有為的年輕人非常勤奮，有什麼事立刻處理，處理得很棒，這個年輕人很不錯，我每一次都誇他，編了預算就要做得更漂亮完美，地政處不用回答，真的講，我是在讚美你。

好，再來一件事情就是坪頂重劃區汗水處理廠的問題，這個跟地政、工務處也跟環保有關，這件事吳議員也質詢過延宕很久，重劃會也解散很久了，結果汗水處理廠不能運作，環保局還繼續罰當時重劃會的代表人，代表人跟我講他很冤枉！重劃會都解散了不能運作，怎麼還繼續在罰我！這件事情我居間處理，所以我要讚美廖科長的原因，他非常積極處理，後來處

理到幾乎要完成，但是因為管委會的成員不同意，後來覺得他不同意也是有道理的，為什麼？第一、這個污水處理廠當初的設計他講 8 百戶，可是現在坪頂重劃區已經住了 1 千多戶的住家，他說即使修好接管可是這胃納量不夠的時候我們怎麼辦？管委會是不是每天都要被罰？第二、因為汙水處理廠運作沒有很久，那個設備還是可以運作，可是早期的住戶都是直接接管，當時沒有運作，現在一下雨管路還會噴，表示管路是賭塞的，所以不是只有把那個處理設備弄到會運作就表示 OK 了，他說：我們怎麼敢接，所以他們不敢接，因此這件案子因為這樣子的結果又恢復到以前沒人管了，也無法修復、無法運作了，現在這個事情怎麼辦呢？先請教地政處長，說說看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長還有議員的關心，誠如剛剛議員所敘述的過程都已經過去了，因為這是新竹縣第一個農村土地重劃，十年前的事情還有制度問題在檢討中處理，目前也跟內政部請示過，因為可能十幾個問題還在

stand by，基本上他們的態度是要回歸地方自治，走自治條例的方式辦理，這部分在簽辦中。

何議員智達：

你也沒辦法處理？跟工務處有關的也沒辦法處理？環保局只負責排放水合不合格，不合格就罰？我跟你想到一個方法，那天吳議員質詢時我有聽，這個重劃是全新竹縣最早的一個對不對？處長是不是？處長點頭就好，「是」，後續還有十幾個，這個重劃因為是最早，當時也沒想這麼多，規範也沒這麼嚴謹，後來的幾個我知道的情況幾乎都能運作，這一個比較特殊，所以我的想法是：現在不能運作，管委會也不願意接的時候，我希望縣政府接管把處理設備弄好，還有已經接管住戶的管線到底有沒有通，要徹底去檢查一下，處理好之後確實沒問題再交給管委會，只有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否則再 20 年也沒辦法解決，請教工務處長我這樣的想法可行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針對這個議題工務處的立場是有點無奈，在 97 年的開發計畫這個污水處理廠後續維護管理的部分，當

然在管委會成立之前是重劃會，管委會成立之後就是管委會管理，如果管委會不接管，就是鄉公所管理，未來假設由縣政府工務處接管，這涉及整個制度和財政的問題。

何議員智達：

我知道你一定為難的，但是現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縣長，我真的希望這件事情能解決，十幾年了而且住戶一直在增加，所以坪頂社區他們反應很激烈，只是他們沒有一個出口也得不到解決的方法，請縣政府一定要承擔起來，為什麼？因為其他重劃區是後來的規定比較嚴格沒有問題，這個比較特殊，因為它是第一個當時兵荒馬亂也沒經驗，其他的可以照現在的繼續運作，但是這個一定要縣政府來接管，接管處理好以後交給他們，他們就沒話說，現在他不敢接，當年重劃設計就是8百戶的處理量，現在已經到1千多戶，而且很離譜的是這個重劃區有污水處理廠，是不是家家戶戶都要接管，早期蓋的全部接管，後期蓋的因為不通也無法運作，不接管就自己蓋化糞池，然後排的污水又排到雨水溝，重劃當時是為了改善農村讓生活

更好，結果弄得雨水溝變成污水溝，所以這不是很離譜嗎？縣長，這一件一定要特案處理。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智達議員，我想這部分會立即請工務處比照竹北東華自辦重劃區污水處理廠的方式先予接管處理。

何議員智達：

這樣就對，才能解決問題。第二、這件事情解決完還不夠，我希望後續所有的重劃案一定要這樣做，不要像現在這樣管委會還沒成立，就是他們重劃完成之後不可能馬上成立管委會，為什麼？因為沒人住，住家還沒有進來之前沒辦法成立管委會，所以建議在管委會沒成立之前任何開發案都一樣，就是一開始的污水處理設備縣政府先接管讓它正常運作，然後等房子蓋好有人住進來，成立管委會之後才交給他，不要像坪頂這樣，管委會沒成立、重劃會解散、核准一堆建照、蓋了一堆房子，因為重劃完成到有人住最少要2年，這2年就是空窗期，重劃會解散了，管委會沒成立，設備就丟在那邊沒人管，最後等到有管委會的時

候設備壞掉了，管委會怎麼接？所以希望以後所有的開發案就是開發完成縣府接管，管委會成立之後再把好好的設備點交，我知道污水處理廠是縣府的財產，但是所有開發案都是由管委會管理運作維護，就是因為有空窗期所以坪頂的控制設備不到兩年的時間被小偷偷光光一片空白，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希望未來的開發案一定要注意這一點，作為民意代表不只是點出問題還幫你想方法，希望不要認為民意代表好像老是在找麻煩，不是的，像縣長這樣一講問題解決了，但是要速速解決劍及履及不要又再拖。這是關於污水處理廠還有後續重劃案，不要讓管委會之間跟重劃會之間有空窗期，免得到時候一些設備無法交接衍生很多問題，以上是關於污水處理廠的問題。

其次，上坑、鳳坑村稻作因為缺水的問題，所以一整片兩個村的稻作幾乎全部死光，後來農業處也很認真辦理會勘，當時我記得水利署說要辦專案研討，可是到今天為止沒有下文，前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不了解不適合，但是現在疫情結束了，我希望農業處針對這件案子要再繼續追蹤，這關係兩村農民的生計，

大家不要忘這件專案研究的問題，因為這個地方目前還是用茄苳溪的水灌溉，去年雨水很少造成導電度很高，所以稻作死掉，農業處專案研討一定要追蹤不要講過就算了，除了專案研究之外，如果這兩村要復耕繼續種植，一定要請水利署把當時的灌溉水圳修復，這是農民的心聲，我要替他們反映，否則如果要繼續用茄苳溪灌溉我認為不宜，所以在水圳沒有完成以前，就是讓兩村的農田兩期稻作全年休耕，不能比照他們一起休耕一起種稻，因為這個水質種的東西大家吃了也不安心，請農業處記得這個專案，不用回答。你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只是我提醒你專案研究不要忘了，還有農民的意見，如果跟水利署有接觸的時候，要把農民的心聲反映出去好嗎？這是上坑、鳳坑稻作死亡的問題。

其次，看起來是小事，但是是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縣境內台一線兩側本來都有人行步道，可是近幾年有一些地方不見了，先請教警察局長一個問題，行人如果走在機車道上發生事故，行人有沒有責任？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議座，我們會看狀況，但是行人違規走在機車道上，肇事的責任會比較大一點。

何議員智達：

所以行人如果走在機車道發生交通事故，行人是有責任的，對不對？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剛講過肇事責任會比較大。

何議員智達：

如果人行道被封閉，路邊路肩上又停滿車，行人無處可走，他一定非走機車道不可的時候發生事故，這樣的情況呢？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剛剛才講會根據現場蒐證的狀況，包括標誌、標線、天氣或者是停車狀況來研判事故的責任。

何議員智達：

就是要根據現況。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對。

何議員智達：

我再請教一個，如果無路可走，我非走到機車道發生事故，當然交通事故有交通事故的處理方式，責任比的問題，那我問你行人無路可走，走在這裡發生事故，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就你的認知？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如果公有公共設施在整個管理上公家單位有疏失，當然民眾可以申請國家賠償。

何議員智達：

理論上是可以。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對。

何議員智達：

人行通道的問題，我相信這份民調是真實的，縣長常常講我們的執行力、經濟力多好，跟縣長報告，這個經濟力執行是專家調查，可信度也很高，然後有一些民調是直接電話訪問民眾，這部分民眾的反應跟專家的反應不一樣，民眾是跟他的日常有關很直接，我們民眾的日常是什麼？就是衣食住行，穿衣服要穿得好就自己努力跟政府無關，吃也是一樣，想要吃好努

力多賺一點錢，住也是一樣，想住豪宅及什麼樣的房子，好不好都是自己要努力，所以這部分跟政府比較沒有關係，可是這個行，我很有錢買了瑪莎拉蒂有用嗎？我很努力，開好車當然是應該的，可是有錢買好車，開在路上這裡塞那裡塞，到處隨時可能發生碰撞，所以行的問題民眾有錢買車，可是路上的狀況就不是他能力所及，這就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如何讓馬路交通順暢事故減少，不要每天上班都要堵半個小時，所以每天都要提早半個小時起床，我舉個例子從明新科大到鳳山溪橋這一段，每天最少堵半個小時所以民意調查新竹縣很難看，倒數第二名，為什麼？因為這是針對民眾調查的，民眾的日常感受很直接，交通不行不滿意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對於交通的問題一定要下功夫，剛才我講人行道的問題，其實我也跟交旅處長講很多次，總質詢我還是會再提這件事督促你，為什麼？剛才你聽到了，如果行人走在機車道上發生事故他有責任，可是沒路可走？我不走機車道我走在哪裡呢？所以新竹縣以現在台一線兩側的人行道是對行人極不友善，是將人民置於險境當中，所以交旅處這

個問題你現在有什麼方案？怎麼樣處理？有處理的期程嗎？請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及智達議員，其實這個案子你已經跟我提了很多次，大概分幾點說明，你提到的台一線他們的權責單位是公總和公所，在新竹縣境內縣政府當然有責任應該共同召集權責單位一起處理。第二、人行道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有一些占用的情況，第一時間應該由公所提報，工務處會依照違章做拆除的動作。第三部分公總下的決論是由公所提報道路新設計畫，人行道徹底翻修讓行人有良好的通行路段，這個案子，在下星期召開各單位權責會議中，會列進度追蹤管考，以上。

何議員智達：

我提那麼久，你心中還沒有方案嗎？也沒有解決的期程嗎？我不是現在才跟你講的，對不對？沒錯縱貫線台一省道我也清楚這是公總要維護的，但是因為它是在新竹縣內通過，我們民眾用路是新竹縣民用路最多，如果路這樣民眾怪罪誰？不會去怪罪公總，他哪

裡管什麼公總？什麼新竹工務段？一定是怪罪新竹縣政府，所以這件事情我提了，我有講過，我希望要有一個方案、一個期程，而且要速戰速決，這是每天關係到行人生命安危的事，不能說我再慢慢研究，搞得縣長卸任都還沒搞出來，這樣可以嗎？

所以我再次要求趕快想一個方案，權責是鄉公所或公總，交旅處要負責主動聯繫整合，把問題徹底解決，我跟你講那麼久還要研究半天，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民眾不能等待你知道嗎？也給你看過民意的反映，我有 LINE 給你，民意是用那麼嚴厲的口氣來對我們民意代表，所以為什麼當時就跟你講的原因，就是這件事危及到生命，他們非常憤怒！所以縣長這件事情要交辦，還有時程，不要拖，你要是把這些事情處理好，明年的交通民調一下子就會跳到前面，民眾感受是直接的，電話民調民眾不滿意，希望縣長這件事情劍及履及，不要再拖了，公總有責任我們也要求他，這經過我縣境內為什麼不能要求他，不必對他們客氣，因為我看每一次會勘，大家客客氣氣的不敢幹什麼，一定要等到出命案國賠再處理嗎？因為到那

時就那太嚴重了！

騎樓被占用，我也跟處長講騎樓是歷史共業要處理真的難，但是人行道被霸占這是沒有道理的，人行道是道路設施的一部分，那以後機車道也占來用，汽車道可不可以占用？一樣的道理，人行道可以占用，機車、汽車通通可以占用，所以我們不能視而不見，交旅處我真的希望你把這件事當作重大事件處理，不再拖延好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我剛提到短期方案報拆動作已經提出，長期方案人行道整個翻修的部分也提出，我們下周是召開各權責單位要施做期程列入管考追蹤，以上報告。

何議員智達：

我們的警察單位也很困擾有人報警，警察一看這不是人行道，他們也沒辦法處理，如果人行道是很明確的，就開單告發，我也跟派出所講不要跟他客氣，可是他說：看不出是人行道。所以沒做好，連警察單位他們都很麻煩，他們去取締被抱怨被罵死了，這又不是人行道開我單，這個問題有連帶性、嚴重性，所以

速速把它處理好。

其次，請教教育處長我們有校長的儲備制度，現在儲備校長還沒派出去的校長有幾位？國中、國小各幾位？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何智達議員對候用校長的關心，目前為止國中有 6 位、國小 14 位。

何議員智達：

國中 6 位、國小 14 位，這些候用校長一直都借調到教育處，請問在教育處待最久的總共有幾年？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總共有 20 位候用校長，目前有 7 位已經歸建學校，所以處內現在有 13 位候用校長，待最久的是 5 年。

何議員智達：

待最久的是 5 年，所以現在有 13 位校長。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13 位校長有 5 年剛借調來，就是去年剛考上的。

何議員智達：

就是沒歸建的有 13 位在教育處是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有 7 位已經歸建，對。

何議員智達：

這 7 位當時在教育處待了多久？妳知道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有的待了 1 年、有的待了 2 年、有的待了 5 年。

何議員智達：

好，所以最長的是 5 年？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我記憶中的是。

何議員智達：

好請坐，我為什麼要提儲備校長的制度？新竹縣很奇怪，校長甄選完畢之後，理論上要到教育處做行政實習我認同，但是很多儲備校長在教育處實習，一實習就是很多年，我不懂是這些校長很笨，教不會還是怎樣？為什麼教育處的行政實習要搞到 5 年，甚至我知道之前還有更久的，請教處長為什麼？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候用校長在儲訓辦法中提到，要考校長之前大概是經過兩個處室的經歷，所以進到教育處因為各科有不同的實習項目，會按照候用校長的期待，能夠在行政實習的部分安排各科的調動，所以處內的候用校長不是單獨在一個科待5年，另外，從去年開始有所謂師父校長的實習制度，意思就是只要在我們處裡實習2年。

何議員智達：

好，你再講下去就沒時間了，你說有校長實習制度，我告訴妳那個叫沒有制度的制度，亂七八糟的制度，我不客氣要這樣批評，考上儲備校長很倒楣妳知道嗎？為什麼？因為考上校長之後要到教育處做行政實習，原來在學校是主任，有主任加給，實習這一年沒有主任加給，就被妳減薪，在教育處有人可以實習1年，表示這個實習根本是假的，據我知道他們在教育處有一些東西是可以學到，但大部分時間都在做約聘僱人員可以做的事情，辦活動遞茶水、便當、跟議員陪笑臉，這是什麼實習？校長尊嚴在哪裡？實習1年就很奇怪，還搞到5年，這5年校長多無奈妳知道嗎？主

管加給沒有，還任憑使喚，毫無尊嚴，他想歸建，主任位置被人遞補上來，他回去主任位置沒了，歸建回去可能當專任老師，考上校長的人回去當專任老師情何以堪？處長說這有制度，跟縣長報告，沒制度，所以本席要求建立制度，制度化以後就不會有人為因素干擾，校長的任用不會徇私，我建議以後考上校長的人到教育處實習就是1年，1年後歸建，如果教育處人力不夠就用約聘僱，約聘僱也有很多教育行政專長的一堆，不是約聘僱就是很差，約聘僱就找有教育行政專長或教育專長的人，而且要明白規定這些主任來受訓實習期間的主任位子，來的人就是代理主任，如果歸建，自然就要回去，為什麼？因為進來的時候我是主任，實習完回來，要請他離開會不好意思，不離開，結果校長在當專任，代理的當主任，不是很尷尬的事情嗎？所以明白規定考上校長實習，他原來的主任位子就是代理，實習滿還沒有派出去當校長，他可以回到學校繼續擔任主任，犧牲一年的主管加給這才算合理，搞五、六年不是在剝奪他們嗎？

除此之外儲備校長每年都辦理甄試，一期又一期校

長考試有成績排名，校長出缺要按照期別還有成績高低的次序，不要你爭我奪，教育是很單純的，這樣你爭我奪沒有道理，大家本來都是好朋友，考了試我第1你第2他第3大家好朋友，可是新任校長派那個比我慢的、成績比我差的，竟然先派出去這樣合理嗎？縣長你說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問題我沒有完全了解，為什麼還遴聘校長，至於已經是候用校長，是按照怎麼樣的方式來派我會了解，你剛講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何議員智達：

一定要建立制度，沒有制度就亂了，弄得教育界為了這些事，大家見面好像都是競爭者或是怎樣？這樣不好，教育本來應該是很單純的東西，這個制度也不是現在處長上任之後才這樣的，這歷來的問題，縣長你以前說問題很多，這是其中之一，我才敢在這裡講。這就是問題點，把制度建立起來讓教育回歸教育，另外，針對處長妳本人的人格特質，我要再次跟妳講，很多校長跟我反映，我念一個就好，他說「教育處變

成一言堂，越來越嚴重，只要提出建議就被貼標籤，阿諛奉承越來越嚴重」，這是他們的心聲，還有以前我做過行政當過主任，我們以前到教育處辦事情，處長如果看到認識的或他知道我是主任，處長都會主動跟我們打招呼，會問：主任你有什麼事？校長更不用說，校長如果有事到教育處，局處長都會主動來問：校長您有什麼事？這麼親切的對待，當然不是每個校長都是表現優良，很認真任事，但是當一個處長，這是基本禮貌妳知道嗎？所以我常講這邊的局處長就是妳在當官，我不客氣的講就是你在當官，縣長有道理嗎？像我去縣長室找你，你也是客氣的說：議座有什麼事情？民眾來找你也是這樣客氣的回答，有校長跟我反映：主動跟處長打招呼，處長蹬著高跟鞋叩叩自顧自的走開，這樣可以嗎？真的，在新竹縣服務這麼久，這麼多局處長，我第一次看到當官的處長，我當時講妳是有爭議的，有爭議的上來要認真做，姿態低一點有問題請教校長，不是妳獨斷獨行，校長有意見就貼標籤，誰還敢講話？教育會辦得好？教育第幾名？妳教育是第幾？教育這一項倒數第5，民調是有

參考價值，就是直接反映，我剛剛講交通也是這樣，教育也是這樣，今天電話民調怎麼知道問的不會是學校的校長、老師，所以再一次跟處長講，要改變妳的作風，我敢這樣子講軍公教是縣長的死忠選票，百分之90都是投給你的，妳要得罪他，他們不敢跟妳講，妳每天請他吃飯也沒有效，如果他心裡有不平、受到委屈，又無處可講又不敢講的時候，妳說怎麼辦？我們新竹縣的教育怎麼可以弄得好，我們縣辦的就是國民中小學也沒有大學，高中也多附屬在國中底下，什麼問題就是這些校長最清楚不要懷疑，我是最敢講的，縣長聽到高興或不高興我也沒辦法，我說實話不講假話，這是跟教育有關的。

其次，昨天環保局有一筆預算撥給民政處作為獎勵補助寺廟蓋燒紙錢的設備，給民政處一個建議，我認為不要做平頭式的或主動的補助，這沒有意義，我建議民政處這1百萬甚至將來可以多編一點，我們用獎勵的方式，不要說你有，我補助你1萬，補助很多人弄了以後他不用？我知道的就有很多沒用，弄的設備好看可能以備檢查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所以建議

這個經費訂一個辦法，鼓勵寺廟辦活動減金紙、少鞭炮，來申請擬辦活動民政處去考評，確實做得很好就獎勵，給評比特優、優、甲，不要用補助設備的方式，其實我這樣講沒有設備也可以做得很好，只要他減量，所以這個錢用這種方式獎勵他們，不要懲罰、禁止他們很難，用獎勵方式誘導給特優 30 萬、優等 20 萬，我是舉個例子，但是要申請年度計畫活動到時候考評，昨天環保局提到民眾檢舉農民燒稻草被罰錢，那個柴油車噴一分鐘燒 20 甲地的稻草，污染都還沒它嚴重，環保局長你相信嗎？搖頭點頭就好，相信對不對？農民燒稻草要被罰錢，寺廟辦活動鞭炮放到伸手不見五指，一片霧茫茫沒事，我跟你講鞭炮一串夠我燒 50 甲，所以做事情要針對根本不要做表面功夫，這個錢我昨天就想講因為沒有時間，民政處長很優秀，當過鎮長，人也很客氣，很聽得見我們議員反映的意見很不錯，真的給你讚美，但是這件事要這樣處理，縣政要做好，我們是要有一些能人，什麼叫能人？碰到問題要能解決它，再困難都要想辦法解決才叫能人，我看到很多情況就是碰到問題「議座我們真的沒辦法，

也沒有錢，還有那個又牽涉到哪個單位」，如果是這樣的說詞，就表示你就不是能人，所以我們縣政府如果都是用這些人，沒有擔當，也沒有去動腦筋解決問題，縣政的民意調查評比會高？真的講我沒信心？所以今天提的幾個問題也順便提了解決方案，包括靈骨塔、坪頂污水處理廠，你們不知道怎麼解決？現在縣長這樣一說問題解決了，還有校長儲備制度被罵死了，教育界在罵，他們不敢言，我既然幫你解決到這個問題，這樣做就對了不用懷疑，制度建立制度才可能談到公平公正，有制度才可能公平、公正、公開，沒有制度都是自己決定，等一下校長遴選我自己弄一弄，我上次提湖口高中的遴選，講難聽一點就是惡搞，湖口高中就搞得很好嗎？它畢竟主要是國中部的學校，高中是它的附屬，它不是高中附屬國中，妳要處理國中問題是那麼容易嗎？當然就是要在縣內找有經驗的國中老師，請他們來擔任，我們不必比照國立高中，教育部有給妳錢嗎？這都是我們編預算支應的，是縣立高中，為什麼比照國立高中的方式遴選校長？就是按照我們新竹縣的制度，剛才講的校長儲訓在教育處，

妳看十幾個校長在這裡，校長薪水都很高，做那個約聘僱就能做的事情，不是很奇怪嗎？當然校長的遴選每一年需要甄試，因為儲備是一定要的，儲備以後要建立制度怎樣派任，真的講看到這些問題讓我覺得沒有去處理或者有民怨，我就跟他們站在一起，站民眾這邊，該罵一樣罵、該激動我一樣激動，但是我不是無理取鬧，我是講真話，真話很難聽刺耳，縣長你坐在這裡，聽我這樣講一定很難過，但難過是一時，縣政做好將來縣民會有光榮感，你才會有成就感，要連任，這一年好好拚它，不用去顧什麼縣市合併那些問題，好好幹，民調就會高，併林智堅來選，也跟他拚，你為什麼沒有信心跟他拚，就是你現在沒有把握對不對？有土地就重劃、公有土地也重劃、那個也重劃，搞到沒公園、沒運動設施，你當然就不會有很高的民調，還有1年縣長給你鼓勵，不用怕，就是把事情做好，有政績誰來挑戰都無所謂吧？以上。我每一次質詢都很激動，為什麼？因為我看到問題不得不說，我在幫縣政府絞盡腦筋想怎麼樣來處理這些事情，我希望縣長接受我的真話，新竹縣再進步再努力，謝謝。